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有關於橫琴共同投資及建設 星藝文創天地項目之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豐德麗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豐德麗及麗豐將共同在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此外，豐德麗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據此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分別同意提供意向性的授信額度，支持星藝文創天地項目發展。

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聲明，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豐德麗及麗豐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豐德麗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為麗豐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就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訂立明確的協議，協議項下的交易會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麗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豐德麗及麗豐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了橫琴新區管委會與麗新集團合作開發橫琴文化創意園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豐德麗及麗豐將共同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橫琴**」）文化創意園投資建設星藝文創天地項目（「**星藝文創天地項目**」）。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星藝文創天地項目規劃用地面積約1平方公里。項目採用分期供地、分期建設的方式推進。橫琴新區管委會將根據規劃、基建設施和建設進展情況分階段出讓項目用地予豐德麗及麗豐，所有項目用地須通過公開招拍掛方式合法取得。項目首期供地約50萬平方米。在首期項目建設達到預期效果後，配合市場需求，按照首期供地同等條件啟動二期項目供地。根據項目初步開發規劃估算，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0億元（約港幣220億元）。

星藝文創天地項目的內容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影視、音樂、新媒體、創意設計、文化藝術培訓、表演、文化藝術品會展交易等，及計劃設立澳門中小文創企業專區。項目規劃必須符合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和《橫琴新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的要求，項目的修建性詳細規劃按有關規定報橫琴新區管委會審批，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建設。

星藝文創天地項目將納入橫琴新區開發各項特殊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使項目得以充份享受橫琴新區及珠海特區的優惠政策。

豐德麗及麗豐將於合作協議簽訂後的一個月內共同在橫琴啟動項目公司設立審批和當地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工作。於項目公司成立後，橫琴新區管委會即啟動首期供地的招拍掛程序。

項目資金

豐德麗及麗豐將以自有資金及其他融資渠道籌集星藝文創天地項目的投資資金。豐德麗及麗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興業銀行**」）簽訂銀企合作協議（上述兩份協議，統稱「**銀企協議**」）。

根據與建設銀行簽署的協議，建設銀行意向性同意向豐德麗及麗豐提供融資等服務，在豐德麗及麗豐投資建設的星藝文創天地項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建設銀行的相關貸款條件後，針對項目建設經營對資金的需求，給予星藝文創天地項目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約港幣183億元）的意向性綜合授信。

根據與興業銀行的協議，興業銀行同意向豐德麗及麗豐提供綜合授信等服務，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銀行內部規章制度的前提下，擬向豐德麗及麗豐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約港幣122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在綜合授信額度項下單筆授信的使用，需根據豐德麗及麗豐屆時的授信需求進行項目審批，以銀行最終的審批結果為準。

銀企協議有效期為五年。

訂立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的理由

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及分別與建設銀行及興業銀行作融資安排，將為豐德麗及麗豐提供進一步發揮其各自在文化娛樂領域及房地產開發的資源。豐德麗旗下子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日後可積極參與星藝文創天地項目內的表演及其他活動。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認為各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豐德麗及麗豐及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聲明，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豐德麗及麗豐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豐德麗為麗豐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為麗豐之關連人士，因此如就合作協議及銀企協議訂立明確的協議及協議項下的交易會構成麗豐之關連交易，麗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及麗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乃按港幣1元兌0.82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